

寨政发〔2022〕200号

签发人：王胜宝

**寨里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寨里镇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管区，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企业：

现将《寨里镇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寨里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寨里镇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实施方案

为贯彻区委、区政府品质提升年决策部署，坚决完成环境空气质量“争先进位”目标任务，为全镇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制定本攻坚措施。

一、从严管控工业污染

1.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按期完成高效煤粉炉关停、替换工作。（责任部门：镇安环办牵头、镇经委配合）

2.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持续推进我镇“双代”工作，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村（户）要加大抽查力度，杜绝散煤复烧，实现动态清零。（责任部门：镇建委牵头、北沈管区配合）

3. 严格禁燃区内污染管控。以镇内城中六村、镇驻地附近为重点区域，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配合煤质抽检。（责任部门：镇经委牵头，北沈管区、寨里管区、邹家管区配合）

4. 坚定不移去除落后产能。2022年底前，完成4台直径3.2米及以下水泥磨机的整合退出工作。（责任部门：镇安环办、镇经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5. 严控工业炉窑排放量。石灰、陶瓷、耐火等企业严格执行冬季期间应急轮停措施；在产企业NO_x日均排放量不得高于2021年12月强化管控期间排放水平，且不造成氨逃逸。（责任部门：

镇安环办)

6. 严格执行泄漏检测修复制度。10月底前，化工、制药等重点企业开展1次全面的LDAR检测与修复工作，并将工作完成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同时按照部署11月底前聘请有资质单位进行一次抽测（每个企业抽测点位数不少于100个），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报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处罚。（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7. 加快工程措施推进落实。完成20家企业VOCs废气燃烧法处理改造工作。对仍未完成水膜（洗）脱硫、简易碱法脱硫、湿法脱硝、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双碱法脱硫等提质增效改造的企业，年底前确保完成改造升级任务。（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8. 提升活性炭治污效能。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提升行动，从活性炭箱结构、活性炭碘值、填充量、更换频次、废活性炭存储等方面全面排查整改。鼓励企业对UV光氧、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治理恶臭异味的除外）进行淘汰。（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9. 加强非正常工况管控。实行企业开停炉报备制度，企业确需开停炉的，至少提前1天提交申请报告，待批复后方可进行。治污设施故障的企业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并同步停运生产设施；在线监测设施故障的企业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并开展人工检测，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停运生产设施。

（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10. 紧盯问题整改到位。高质量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专项行动、“五大专项行动”整治成效评估及“一市一策”专家团队调研等帮扶行动发现的119个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切实做好各级监督帮扶行动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有序、高效、精准推动问题“见底清零”。持续加大涉VOCs十大关键环节问题排查，巩固VOCs整治成效。

（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二、从严管控车辆污染

1. 优化企业货物运输时间。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提前做好煤炭等物料储备，秋冬季期间减少运输频次。工业企业实行错峰运输，尽量减少夜间运输车辆辆次。（责任部门：镇经委、镇建委、寨里交警中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我镇重点区域（政府驻地冀阳社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3. 加强柴油车执法监管。企业、工地等单位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未悬挂号牌、非法改装、已报废淘汰的柴油车进行运输。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重型柴油货车加密道路执法检查。（责任部门：镇建委、镇安环办、寨里交警中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重点企业车辆管理水平。日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车辆数10辆/天（含）以上的矿山、物流、工业企业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原则上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汽车

进行运输。（责任部门：镇经委、镇建委、镇安环办、寨里交警中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渣土车运输管理。优化渣土车运输时间管理，原则上禁止夜间渣土车运输，确需通行的必须按要求办理通行证，并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车辆。加大新能源渣土车更新力度和使用比例。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物料超载、抛洒滴漏、带泥上路、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上路行驶、冒黑烟等违法行为。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工地渣土车进行检查。（责任部门：镇建委、镇安环办、寨里交警中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严格落实喷码登记制度，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制度，实行扫码入场（厂），严禁使用未编码喷码、超标或者冒黑烟、不符合排放控制区要求、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厂）作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必须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月至少对物流园区开展1次非道路移动源执法检查。（责任部门：镇经委、镇建委、镇安环办、寨里交警中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车用油品和尿素抽检。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施工工地等为重点摸排黑加油站（车），从严打击非法经营柴油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每月对全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60个批次以上，对高速公路、

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4 个批次以上。对油品质量差、车用尿素不合格的加油站（车）进行整治。（责任部门：镇经委、各管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从严管控扬尘污染

1. 提升道路控尘保洁水平。采取机械洗扫、湿扫和洒水降尘等方式进行保洁，严格落实“五洒五扫”、“三洒三扫”作业要求，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整。对车辆通行量大、积尘严重的路段在常规作业的基础上增加湿扫频次。（责任部门：镇建委）

2. 提升工地管理标准。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标准，确保辖区内工地做到“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渣土运输车辆达标”，所有建筑工地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对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必须采取湿法作业，确保内部道路不起尘，出场车辆严格冲洗不得带泥上路。特别对辖区内重点施工工地临临高速、济淮高速、松龄路东延，加强巡查监督，确保提升达标。（责任部门：镇建委）

3. 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原则上不得夜间施工。对未严格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扬尘污染问题被各级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不符合要求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对于夜间许可施工的工地实行部门、镇办专人盯守制度，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要

求。（责任部门：镇建委）

4. 加强露天矿山扬尘整治。允许生产的矿山在开采、破碎、运输等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种物料要做到入棚入仓，不能入棚入仓的要做好苫盖，进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停产矿山企业要做好易产尘物料苫盖。（责任部门：镇建委牵头，寨里国土所配合）

5. 提升企业扬尘治理水平。粉性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各环节扬尘必须有效收集、达标排放；厂区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并且确保车过不起尘。规模以上水泥、建筑陶瓷等企业涉粉性物料料仓内安装自动喷淋降尘系统，确保粉尘不外逸。（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6. 全面开展裸土扬尘治理。重点对土方作业区、临时渣土堆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进行整治覆盖，推广建筑工地裸土绿化覆盖作业方式，每月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巡查。（责任部门：镇建委牵头、各管区配合）

四、从严管控生活污染

1. 严格管控烟花爆竹。严格落实《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城市建成区及区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焰火燃放活动。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烟花爆竹。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责

任部门：镇安环办牵头，寨里派出所、黑旺派出所配合）

2. 严格管控餐饮油烟。全镇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单位和非经营性职工食堂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0月底前全面开展一次清洗维护。通过定期排查和突击检查的方式，重点对重点区域周边餐饮单位进行检查，确保油烟净化器安装全覆盖，运行率、有效率达到100%，每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检查不少于50家。严格禁止在重点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取缔。（责任部门：镇建委）

3. 严格管控露天焚烧。夯实管区、村居属地责任，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各类农作物秸秆，对荒草、垃圾露天焚烧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责任部门：镇农委牵头、各管区配合）

五、强化科技能力建设

1. 提高企业监测监管水平。2022年按期完成2家生产矿山企业和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工作，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泥、石灰等行业已完成安装CO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应确保监测设备正常使用，未完成氨逃逸、CO安装联网的企业每月开展人工监测不少于3次，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2.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充分利用好空气质量站点、热点网格、企业在线监控、视频监控、雷达走航、智慧用电、柴油车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等信息和数据。同时，整合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矿山扬尘在线监控、工业企业门禁和视

频等数据，进行系统科学分析，及时掌握污染物发展变化和未来趋势，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责任部门：镇经委、镇建委、镇安环办、寨里交警中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抓好掐尖削峰。坚持“每小时必抢、每微克必争”，涉及企业安排专人盯守在线监测小时“冒泡”数据，确保问题早发现、快解决，实现污染掐尖削峰。充分利用市生态环境局预警核查处置调度系统，建立问题“发现、调度、核查、整改、反馈”的闭环处置工作机制，实现问题真解决。（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六、严格落实保障措施

1. 严格执行挂包责任制度。镇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各管区主任、各村居书记主任要严格落实挂包责任制，切实压实管辖领域空气质量主体责任，紧盯空气质量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开展科学研判和溯源，并及时解决异常高值问题。（责任部门：镇政府相关部门、各管区、各村居）

2.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镇安环办要制定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落实本方案要求。在执法检查中，对无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实，坚决实施停产整治，并依法依规处理到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对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企业实施降级评定，在下一次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时，按污染物减排量较常规管控要求加严一倍执行。（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3. 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对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企业依法从严处理；对小时值超标，每月累计达到 5 次的予以约谈，每月累计达到 8 次的予以停产整治；对治污设施故障率高、对空气质量影响突出的企业进行约谈。（责任部门：镇安环办）

4. 加强扬尘执法力度。强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扬尘管控，严查各类突出扬尘问题，对扬尘问题突出、屡查屡犯的工地和企业，发现 1 次责令整改，发现 3 次责令停工不少于 7 天，并进行整改，经验收批准后方可复工。（责任部门：镇建委、镇安环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自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